

甲方：（盖章）岐山县水利局；

乙方：（盖章）宝鸡市江河水利水电设计院；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岐山县五丈原供水站引水渠道改造工程设计，为使工作顺利进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。经双方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及编号：岐山县五丈原供水站引水渠道改造工程设计、BJFMT2022（126）号；

1.2 项目地点：岐山县蔡家坡镇；

二、项目完成时间

甲方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、数据等。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调查工作、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设计方案。

三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。

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并提交合格成果给甲方，需提交（岐山县五丈原供水站引水渠道改造工程设计初步设计、实施方案、概算书及设计图纸）精装印刷本 6 套，电子文稿 1 套。

四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4.1 本项目费用：

岐山县五丈原供水站引水渠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费用合计：

小写：¥688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零角零分）。

4.2 支付方式：

初步设计成果提交至采购单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%，其余 20%待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报告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，乙方即按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编制报告时间顺延。

甲方应保护乙方资料、编制报告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乙方责任：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、相关部门出具的红线图及相关材料等要求进行编制，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范，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，并对其负责。



5.1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按国家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划、规定进行编制。

5.2 乙方需组织专家团队，开展实地查勘调研，主动收集有关资料，及时组织规划设计编制工作。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。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意外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5.3 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，需通过物探等方式科学确定实施地点，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4 编制设计方案合理使用年限：按相关规范要求。

5.5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、三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。

5.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，甲方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。

6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、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（支付时间以甲方银行转帐日期为准）。

6.3 乙方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。

6.4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经审批不合格，则应无条件修改。

6.5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其他

7.1 乙方必须派专人（参与本项目设计并且能决策的工程师）查勘项目选址所在地，解决有关问题，费用包含在上述第四条费用总额中。

7.2 本工程成果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（如有）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

7.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4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5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7.6 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7.7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名称(盖章):



岐山县水利局

地址: 岐山县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 0917-8212255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乙方名称(盖章):



宝鸡市江河水利水电设计院

地址: 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西段12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 0917-3213248

开户银行: 建行宝鸡新建路西段支行

银行帐号: 61050162400000000036